

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（2021）9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杨东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认定及聘用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设计艺术学院杨东同志具备讲师资格，取得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。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》（厦理工党委〔2020〕35号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杨东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，聘期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

(以下空白)

主题词：职称 聘任 通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

